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以及
向實體墊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最新進展公佈**

茲提述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向深圳市丹楓白露酒店公寓有限公司(「借方」)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借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悉數提取貸款。借方已質押其因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之酒店物業(即丹楓白露酒店公寓)業務而產生之全部運營收入，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借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寶森先生(「擔保人」)亦向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擔保借方根據貸款協議盡職履約。

根據借方要求並經該附屬公司同意，到期日按照貸款協議條款，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到期日」)。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書面要求該附屬公司將貸款及應計利息還款期限推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借方已向該附屬公司支付總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以償還部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當中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及其日期，除部分償還上述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及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支付利息人民幣1,750,000元外，借方尚未悉數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書面通知該附屬公司，其處於獲取若干銀行貸款之過程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獲得，而所得的該等貸款將由借方用作向該附屬公司償還未償還的本金、利息、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為維護本集團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該附屬公司向借方發出

付款要求函件，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99,393,601元連同直至付款當日為止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任何應計違約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借方進一步回應。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